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321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地方铁路 特殊货物运输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各地方铁路公司：

为加强铁路军事物资、抢险救灾等特殊货物运价管理，根据《铁路法》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铁路军事物资、抢险救灾等特殊货物运输属政府指令性运输。凡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铁路军事物资运输，以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为保障国家安全、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免受损失、抢险救灾等需要而提出的物资运输任务，其运价率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

二、铁路军事物资、抢险救灾等特殊货物实行全省统一运价政策；不分类别、不分整车及零担，单位运价率为0.15元/吨·公里。未经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不得擅自提价或额外收取其他费用。运输费用的计费里程、计费和付费

方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民政厅，广州铁路（集团）公司，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